局部排氣裝置風速測定記錄表

日　　期	年　月　日	檢查人員	
系　　所			

財產編號	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（單位：米/秒）	

註：1.紀錄影印乙份交至總務處工安環保組。

2.紀錄應保存三年。

系主任簽章